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汶良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6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3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汶良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下稱甲女」後補充「；住臺中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汶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對告訴人甲女（代號AB000-B11202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詐欺取財，且為滿足私慾，無故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並用以對告訴人恐嚇取財，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隱

私權之守法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達成和解且如數給付完畢，有和解書（偵卷第83至85頁）、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簡字卷第9頁）在卷可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30頁），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尚知自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如數給付完畢，已如上述，告訴人及檢察官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偵卷第83至85頁、本院易字卷第30頁），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易字卷第29頁），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分別得款1萬元、5000元，此1萬50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和解且給付完畢，業如上述，應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李俊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2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蔡汶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蔡汶良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蔡汶良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659號起訴書